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披露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4,360.75	47,389.01	14.71%
营业利润	18,314.78	25,293.53	-27.67%
利润总额	18,341.34	25,314.14	-2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15.12	21,844.25	-2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655.42	21,412.62	-26.89%
基本每股收益	1.01	1.37	-26.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3%	16.64%	减少5.51个百分点
总资产	176,730.30	148,898.57	1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7,736.35	141,477.66	11.54%
股本(万股)	16,000.00	16,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86	8.84	11.54%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度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数据若有尾数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360.75万元,同比增长14.7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215.12万元,同比下降25.7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655.42万元,同比下降26.89%。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176,730.30万元,同比增长18.6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57,736.35万元,同比增长11.5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9.86元,同比增长11.54%。

报告期内,公司克服新冠疫情及行业波动等因素带来的不利影响,积极把握机遇,持续优化产品结构,稳步扩大生产规模,通过完善众多关键技术指标实现全球领先的竞争优势,满足客户对产品品质的严格要求。因此,公司营业收入有所提升。
但受主要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影响,公司采购成本相应增加;同时,公司硅靶等部件及大尺寸衬底片两项产品仍处于爬坡阶段,尤其硅片业务投资额大,折旧重,尚未能盈利。受上述综合因素影响,公司经营利润有所下降。
(二)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到30%以上的变动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增减变动幅度达到30%以上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披露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2月14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建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由董监办主任、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7月11日实施完毕,向每位股东派发现金红利0.41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现金股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需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32.57元/股调整为32.1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划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2023年2月20日为预留授予日,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13.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2.1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通过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23年2月14日提前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智刚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7月11日实施完毕,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32.57元/股调整为32.16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1日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2023年2月20日,并同意以32.1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1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32.57元/股调整为32.16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3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3年2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吴粒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2023年2月15日至2023年2月2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异议。2023年2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12)。

4. 2023年3月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吴粒女士与激励对象在《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签署了《授权委托书》,授权吴粒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 2023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授予及限售结果
1. 调整理由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现金股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一)根据2022年7月1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2022年7月5日,公司实施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2年6月30日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5,600,000.00元。本次分红派息已于2022年7月11日实施完毕。

2. 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结合前述调整理由,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如下方法调整: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₀仍大于等于1。
按照上述公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2.16元/股(=32.57元/股-0.41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32.57元/股调整为32.16元/股。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2. 2023年2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吴粒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2023年2月15日至2023年2月2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异议。2023年2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12)。

4. 2023年3月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吴粒女士与激励对象在《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签署了《授权委托书》,授权吴粒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 2023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32.57元/股调整为32.16元/股。

除上述调整理由、本次调整授予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1. 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36个月内未出现未按法律法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情形;
④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董事在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2023年2月20日,并同意以32.1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1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2023年2月20日,并同意以32.1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1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3. 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部分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2月20日,该授予日期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文化竞争力,有效地激励和约束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使其与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整体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相一致,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共同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确定为2023年2月20日,并同意以32.1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1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权益授予的具体程序
1. 预留授予日:2023年2月20日
2. 预留授予数量:13,000股
3. 预留授予价格:32.16元/股
4. 预留授予授予:32.16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对象的有效期、归属期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期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以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期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授予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列明归属日期。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30日起算,至少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该影响消除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归属比例
第一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且未归属部分股票将在下一归属日,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 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股权激励数量(万股)	股权激励占总股本比例	股权激励限制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二、监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32人)			13,000	20.00%	0.08%
合计			13,000	20.00%	0.08%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三、监事会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核查的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的核查
1.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符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3年2月9日-2月19日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内部宣传栏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内,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者,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至公示期结束之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的任何异议。
2.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与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使用可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对本事项进行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核准,公司采用询价配售、网下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1.67元。截至2020年7月17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866,8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76,049,433.93元后的790,750,566.07元已于2020年2月17日存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州支行(以下简称“锦州州支行”)开立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州支行(以下简称“锦州州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入锦州州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金额支4101006921215804100,000.00元,存入锦州州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金额支190,750,566.07元,扣除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39,221,132.0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4,869,433.9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审计[2020]第1-01010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依据约定将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2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的投入情况
受资本市场融资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774,869,433.99元,小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总投资额110,200.22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投入金额占比(%)
1	8英寸半导体硅片生产建设项目	86,923.41	86,923.41	60,000.00	31,834.81	53.0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276.81	23,276.81	17,486.94	17,505.88	100.11(已超)
合计		110,200.22	110,200.22	77,486.94	49,340.69	63.68

注:1.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6)。

2. 2023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8英寸半导体硅片抛光生产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3年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8英寸半导体硅片抛光生产建设项目	2023年2月	2024年2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由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受到设备采购、机组调试、物流运输等诸多事项均受到一定程度滞后影响,导致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原计划有所调整。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目前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需求,公司拟有计划、分步骤逐步投入项目,故将该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4年2月。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证投资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规划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以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32.57元/股调整为32.1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